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及回條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XINHUA WINSHARE PUBLISHING AND MEDIA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

(1)建議委任監事
(2)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及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列於本通函第3至7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區古中市街8號四川新華國際酒店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至9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理人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會議，務請盡快將代理人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即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或指定進行投票表決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並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緒言.....	3
建議委任監事	4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5
股東週年大會	6
投票表決.....	6
推薦意見.....	7
責任聲明.....	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在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區古中市街8號四川新華國際酒店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以供（其中包括）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委任監事及非執行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8頁至第9頁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A股」	指	本公司於中國境內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並在上交所上市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人民幣普通股（股份代號：601811）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及H股分別在上交所及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該等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股份」	指	A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A股股東及H股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XINHUA WINSHARE PUBLISHING AND MEDIA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

執行董事：

何志勇先生 (董事長)

羅 勇先生

楊 杪先生

非執行董事：

羅 軍先生

張 鵬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韓立岩先生

陳育棠先生

肖莉萍女士

中國註冊辦事處：

中國

四川省成都市

錦江區

金石路

239號4棟1層1號

中國總辦事處：

中國

四川省成都市

金牛區

蓉北商貿大道

文軒路6號

(郵編：610081)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18樓

敬啟者：

(1)建議委任監事
(2)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及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以(i)批准委任趙洵先生為本公司監事之普通決議案的資料；(ii)批准委任韓小明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普通決議案的資料及(iii)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建議委任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內容分別有關監事辭任及委任。趙洵先生（「趙先生」）獲監事會提名為監事之候選人。趙先生的履歷如下：

趙洵，29歲，現任成都市華盛（集團）實業有限公司投資運營部總監。曾於2013年4月至2015年3月先後任垠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MICON Precise Corporation)專員、業務部科長。於2015年4月起任成都市華盛（集團）實業有限公司投資運營部總監。趙先生持有台灣淡江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及Indiana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公共事務碩士學位。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趙先生確認(i)其於過去三年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其他附屬公司擔任職位或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ii)其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ii)除其配偶武文倩透過成都市華盛（集團）實業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53,336,000股A股外，其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趙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趙先生之酬金及服務合約之條款將由董事會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授權決定，並會考慮趙先生對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其表現和本公司的盈利和市場情況。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並無股東或聯交所需要知悉有關趙先生的其他事項，且概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的資料。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趙先生作為監事的委任將會生效。趙先生的任期由股東週年大會之日起計至本公司本屆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告，內容分別有關（其中包括）非執行董事辭任及委任。根據本公司持股3%以上之股東四川新華發行集團有限公司的提名及董事會的審議，董事會建議委任韓小明先生（「韓先生」）為非執行董事。韓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韓小明，64歲，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主修政治經濟學。韓先生曾擔任中國經濟改革與發展研究院副院長，曾參與中宣部、中國新聞出版總署、教育部高校出版社改革聯合調研組、新聞出版總署發行體制改革調研組組織的多項研究項目，並已出版許多相關研究報告或論文。韓先生亦為國家重大出版工程評審組及科技部國家科技基礎條件平台項目評審組成員，擔任許多與資產重組及策略發展有關項目的顧問，彼曾參與北人集團公司之策略發展計劃，亦曾參與制定發展北京市中關村科技園區的研究。韓先生於2005年6月至2013年7月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2013年8月至2015年8月任本公司董事會戰略顧問。現為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院教授（博士生導師）、工業和信息化部電信經濟和電信管理專家委員會委員、中國信息經濟學會常務理事。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韓先生確認(i)其於過去三年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其他附屬公司擔任職位或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ii)其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ii)其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韓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韓先生之酬金及服務合約之條款將由董事會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授權決定，並會考慮韓先生對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其表現和本公司的盈利和市場情況。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並無股東或聯交所需要知悉有關韓先生的其他事項，且概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的資料。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韓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將會生效。韓先生的任期由股東週年大會之日起計至本公司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於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區古中市街8號四川新華國際酒店舉行，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委任趙先生為本公司監事及(ii)委任韓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頁至第9頁。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理人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會議，務請盡快將代理人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即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或指定進行投票表決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並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根據公司章程第94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理人出席大會之股東或（如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可就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之每股股份投一票。有權投多於一票之股東毋須使用其所有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使用其所有投票權。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i)委任趙先生為本公司監事及(ii)委任韓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的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何志勇

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XINHUA WINSHARE PUBLISHING AND MEDIA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

二零一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區古中市街8號四川新華國際酒店舉行二零一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批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度報告。
2. 審批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會(「董事會」)報告。
3. 審批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監事會報告。
4. 審批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5. 審批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分配計劃及宣派末期股息事宜。
6. 審批續聘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度的核數師，任期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的酬金。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審議及批准選舉趙洵先生為本公司之股東代表監事，任期由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立即生效至本屆監事會任期屆滿，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落實服務合約之條款。
8. 審議及批准選舉韓小明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任期由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立即生效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落實服務合約之條款。

承董事會命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何志勇

中國•四川，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二）起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接受任何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須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2.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理人代其出席及在按股數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任的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即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或其續會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或在按股數投票指定表決時間二十四小時前，由本公司H股股東以專人送達或寄呈至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倘代理人委任表格由經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人士簽署，須於代理人委任表格所述相同時間，送呈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文本。填寫及寄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4. 股東或其代理人須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5. 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H股股東須填妥回條，並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以專人送達或郵寄至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6. 預期股東週年大會需時少於半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須自行承擔交通及住宿費。
7. 本公司的中國總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區蓉北商貿大道文軒路6號（郵編：610081）。